

深圳市光明区总工会文件

深光工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光明区总工会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挂牌督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总工会，区直属机关、教育、卫健工联会，建发集团工联会、卫光生物有限公司工会：

现将《光明区总工会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挂牌督战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梁洁；联系电话：88212164）

光明区总工会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挂牌督战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以及上级工会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要求，对标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安排，全面完成我区城市困难职工 2020 年全部解困脱困的任务目标，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决战决胜，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，组织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挂牌督战，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督战目的

聚焦“一个总体目标”和“两项重点任务”，坚持较真碰硬督、凝心聚力战，确保到 2020 年底，全区现有各级建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，同步迈入小康社会；因重病、残疾等因素无法脱困的各级在档困难职工，通过推动纳入政府兜底保障和工会常态化帮扶。

二、督战范围

各街道总工会，区直属机关、卫健、教育工联会，建发集团工联会、卫光生物有限公司工会

三、督战内容

（一）督促目标任务完成

督促各单位排查困难职工仍在档的具体原因，分类精细化管理，规范帮扶档案，细化帮扶举措，落实责任人，确保到 2020 年 6 月底，所有能够达到脱困条件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在档困难职工（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6 个月超过深圳低保标

准)，全部实现脱困；到 2020 年 9 月底，所有能够达到脱困条件的市级（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6 个月超过深圳低保标准 1.5 倍）及区级、基层级（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6 个月超过其建档标准）在档困难职工，全部实现脱困；从 2020 年 6 月-2020 年 12 月底，对返困、新增以及因重病、残疾等因素无法脱困的困难职工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帮扶，争取 2020 年底完成解困脱困任务。

（二）督促工作制度建设

督促各单位于 6 月底前成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专班，建立科学决策、问题解决、定期例会等工作机制，开展帮扶干部培训业务，以政策宣传周（月）、知识问答抽奖等多种形式，做好政策宣传，确保解困脱困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（三）督促配合第三方评估

督促各单位高度重视评估工作，全力配合相关工作开展，对照自身工作进行自我核查、自我评价，加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精准度，避免漏评、错评、错退、漏退，对本区域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开展自查自纠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。

（四）督促常态化帮扶机制构建

督促各单位按照第三方评估结论，抓好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工作，规范各级困难职工档案，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与送温暖慰问相互衔接、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服务体系，实施困难职工帮扶常态化，巩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。

（五）督促帮扶工作规范

督促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做好建档立卡、帮扶流程、资金使用、退出程序“四规范”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标准统一、流程规范、程序严格、管理精细。

四、督战分工及安排

区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对应组成 3 个挂牌督战组。督战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10 月，督战采取各单位自查与区总工会重点督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0 年 6 月）。各单位要对照督战要求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区总工会对各单位进行指导。各单位要将自查自纠情况整理成文字材料于 6 月 21 日前报区总工会。

（二）重点督战阶段（2020 年 7 月至 10 月）。由区总工会领导带队，组成 3 个督战组对重点督战的各单位进行现场督战，具体时间和行程安排由各督战组另行通知。

五、督战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统一部署严督实战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紧盯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做好挂牌督战督办工作。

（二）注重督战实效

各督战组要紧盯目标任务，注重督战实效，通过督战进一步夯实各级工会责任，聚焦问题，强化举措，帮助各单位

解决突出问题，不掉一户，不落一人，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区在档城市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。

（三）减轻基层负担

督战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端正工作作风，沉下身子深入一线真督、实督，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充分利用帮扶系统数据，减少调表报数，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

附件：1. 光明区总工会挂牌督战任务分工表

2.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督战内容一览表

光明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